

CSCR-2018-05006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科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科研平台，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工程化和产业化作用，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发〔2017〕1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46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一归口管理市级工程中心建设。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对工程中心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安排、分期实施。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遵循“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开放共用、优胜劣汰、持续发展”原则。

第四条 工程中心主要依托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组建。优先支持以下方式组建工程中心：

- 1、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
- 2、国家部委、省厅局与我市共同组建的工程中心；
- 3、国外企业、研发机构与我市共同组建的工程中心；
- 4、企业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中心。

第五条 建设工程中心的主要目的是：

1、探索我市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中试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2、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供研究开发平台。面向企业规模化生产需要，研究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工艺，提高工程化水平；

3、通过成果的辐射与扩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

4、培养一批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高新技术产业化人才队伍。

第六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1、针对我市优势技术领域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攻关，加速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进程；

2、有效发挥工程中心的辐射能力，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配套技术和工艺，为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撑，使之成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技术依托；

3、积极实施国家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三大战略；

4、建立开放服务和合作研究有效运行机制，全方位地开展国际与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内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工程中心认定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工程中心的申报受理、立项论证和审批等相关工作；
- 2、组织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组织实施工程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2、负责提供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资金、物资、人才和政策保障；
- 3、负责对工程中心的资产和经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申报、评审、立项和验收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经费管理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4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6〕3号）执行。

第十条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长沙注册满三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2、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3、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和工程技术研发队伍；
- 4、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 5、拥有较强的技术、资产和经济实力，在组建过程中能保证

资金的落实。

第十一条 申报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1、主要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近三年来每年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 5%（农业企业可放宽至不低于 3%），且绝对数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

2、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m²，并拥有 20 人以上的研究开发队伍，其中固定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15 人，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有研发人员梯队；

3、近五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承担 1 项以上省级科技计划；或者具有已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1 件发明专利）；

4、申报单位已经取得了准备进入中试或产业化的技术含量高的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必须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在《协议书》中明确一个主要依托单位，以及各个组建单位在工程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组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中心，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其产权关系，建立独立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已成立省级工程中心的单位在同一细分领域不得申报市级工程中心。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批准组建的工程中心组建期限一般为 2 年，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方式运作。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在组建过程中，由依托单位负责任命工程中心主任，组织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制定工程中心管理章程。同时，依托单位要加强对工程中心的项目、资金、人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对工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可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工程中心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完成《合同书》所规定的任务及人、财、物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同行业在岗技术、工程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6 人，每届任期 3 年。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同行业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专家参加，依托单位和本中心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指导工程中心研究发展方向；
- 2、审定工程中心科技攻关、中试和成果产业化项目技术方案；
- 3、督促检查研究进展；
- 4、组织开展技术交流等。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 1、对外实行设备资源开放、研究项目开放、学术交流开放、

人才使用开放；

2、建立良好的人才流动机制，吸引省内外优秀的科技人员带项目、带经费来工程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建设一支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相结合的人才队伍；

3、在机构组建、项目申报、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工程化时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

4、在内部人才管理方面实行竞争上岗、优胜劣汰制度；

5、固定人员的数量不少于工程中心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每年在工程中心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6、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投资新建房屋及配套设施、新添置的设备仪器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7、加强工程中心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加强技术标准的研究实施。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批准组建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修学习，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学术会议，晋升职称等方面，应优先考虑工程中心科技人员。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式授予“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并悬挂统一标志牌。验收不合格

者，延期 6 个月再次进行验收评估，仍然不合格者取消组建市级工程中心资格，并纳入不良信用企业（单位）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工程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